

华泰财险附加调解条款（CB 版）

各方同意，因本保险合同产生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或异议，包括本保险合同的存在、效力或终止（以下统称“争议”），在根据保险单争议处理的规定提交仲裁前，将先通过调解友好协商解决。

各方全权保留其有关争议的所有权利，有关调解的全部事项（包括提交或提及的所有文件、各种讨论及口头陈述）均应严格保密，仅限当事各方知晓；调解过程亦应保密，如同无损实体权益的协商，具有私密性和不被采纳性，在任何其他程序中不得披露，并且调解不构成对任何权利的放弃，无论是各方之间的权利还是任何一方与第三方之间的权利。

如果任何一方希望终止调解，可经书面通知指定的调解员及调解另一方而终止调解。终止通知可以在调解的首次会议或讨论进行后的任何时候送达。

如果在启动调解的通知送达后 90 日内当事方未能满意地解决争议，或者任何一方未能或拒绝参加调解，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本条款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调解，则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据保险单争议处理的规定 将争议提交仲裁。

除非各方另行约定，调解员的费用和开支以及有关调解的其他成本均由各方平均分摊，并且无论调解的结果如何，一方在调解中自行发生的成本均应由其自行承担。